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渝05强清183号

申请人：重庆市成鑫发动机厂清算组。

2025年3月17日，重庆市成鑫发动机厂清算组向本院提交《重庆市成鑫发动机厂清算报告》并请求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重庆市成鑫发动机厂清算组报告，重庆市成鑫发动机厂现无任何资产、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、无职工债权、不欠缴社保费用、不欠缴税费，重庆市成鑫发动机厂依法清算结束，故申请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重庆市成鑫发动机厂清算组制作的《重庆市成鑫发动机厂清算报告》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；因重庆市成鑫发动机厂现无任何资产、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、无职工债权、不欠缴社保费用、不欠缴税费，重庆市成鑫发动机厂依法清算结束，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，依法应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确认重庆市成鑫发动机厂清算组制作的《重庆市成鑫发动机厂清算报告》；

二、终结重庆市成鑫发动机厂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谭 毅
审 判 员 王丽丹
审 判 员 傅 沿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

法官助理 张金梁
书 记 员 赵 航